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仕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文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林志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偉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1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法　官　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